**《瓯海区泽雅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起草说明及决策依据**

**一、起草说明**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为落实《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传导要求，加快泽雅镇全域旅游发展和宜居品质提升，结合泽雅实际发展需求，启动《瓯海区泽雅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

**二、决策依据**

规划主要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浙委发〔2019〕29号）等政策文件以及《浙江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试行）》、《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修订试行）》、《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征求意见稿）》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编制。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规划应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为项目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瓯海区泽雅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对上位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和各类建设的行动指南，是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